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学院

文件

嘉职农建院（2019）31 号

农业与环境学院、建筑学院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和维稳工作，规范实验室运行和管理，现印发《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》文件，请各教研室阅读学习并执行。



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实验室管理，保证本实验室的安全、有序运行，更好地为学生开展实验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不准在实验室内吃早饭、零食、饮料等。

第二条 未经实验室批准，不准擅自改装实验室电路、增加大功率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未经实验室批准，各实验室基本设施、设备和仪器放置地点不得随意改变。

第四条 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实验室的各种设施、设备和仪器。运行中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看管。如遇仪器损坏应及时报告，检查原因，登记损坏情况，按规定报修。

第五条 正确使用化学药品。不得将易燃、易爆药品靠近明火，剧毒药品应规范管理。各类药品用后及时收回，并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乱放。

第六条 不得将固体物、胶体物、酸、碱及腐蚀性、毒性药品倒入下水道中。实验废液、废弃物应分类收集、储存，统一安排处理。

第七条 每天最后离开的人员，断电关水，关好门窗，确认无误时方可离开。烘箱，水浴设备等危险设备一般不得过夜，如确实必须过夜，需得到负责人的批准，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，保证绝对安全。

第八条 实验室钥匙由负责人统一管理，不得自行配制。

如遇钥匙丢失需再次配制时，须经负责人同意。

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值日人员负责实验室地面、门窗的日常清洁工作。仪器设备、实验台的清洁工作由值日人员及时完成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必须消防器材置于指定处，并有明显标识，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搬动。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，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扑救，及时报整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需定期组织一次对实验室新进人员的安全卫生统一培训（包括仪器的使用规范以及紧急情况处理办法）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做到每日 1 次小清扫，每月 1 次大清扫，每年彻底 2 次大清扫。

共印 10 份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建筑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